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
街 2 号 15 号厂房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捷医疗、发行人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高新产投	指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捷医疗
证券代码	43052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裂隙灯显微镜、角膜地形图仪、眼底照相机、检影镜、检眼镜等眼科医疗器械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594,370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缪纯芬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2号15号厂房
联系方式	0512-62620288

1、所属行业及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4日，并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挂牌。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眼科及眼视光诊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的“十三、医药4、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的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产业。 2022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按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医院逐步提供眼科医疗服务。依托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引导眼病防治适宜医疗技术向基层延伸，推动有效视力筛查、眼底筛查技术等在基层应用，落实眼病防治措施。……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
--

康复机构协作，开展跨机构、跨学科合作，建立眼科疾病医疗、预防、康复相结合工作机制，为患者提供筛查-诊断-治疗-随访连续型诊疗服务。……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在眼科领域的应用，利用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技术，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可及性。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眼科服务深度融合，开展人工智能在眼病预防、诊断和随访等应用，提升眼病早期筛查能力。……持续推进眼科相关医联体建设，推动眼底照相筛查技术逐步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司从事生产、销售的眼视光诊察设备等符合《“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中鼓励和支持的行业产品应用范围。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裂隙灯显微镜、检眼镜、眼底照相机、验光仪，角膜地形图仪等。研发中产品有眼科生物测量仪、智能相干断层扫描仪（OCT）、全自动角膜地形图仪、全自动裂隙灯显微镜，近视激光治疗仪等眼科专业设备。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数字远程诊断平台和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服务。

3、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产品研发采购和产品量产采购。在产品研发阶段，采购部负责协助研发部购买研发材料，在满足原材料对研发产品安全性、精密性、稳定性的质量控制要求下，最终根据研发部测试意见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库。在产品量产阶段，采购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库存编制月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并由质检部门确认后交付仓库，再由财务部门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月度销售趋势，分析市场需求，提前60-90天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实时监控仓库成品数量与原材料数量，结合目前仓库材料安全库存数量，与采购部核定材料交期以满足生产需求，确保生产物料库存最低化管理的情况下，达成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经销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为眼科医院、眼科门诊、视光中心、妇幼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产品适用的终端客户数量较大且分布在全国各个省份和地区。受制于客户区域性跨度较大，公司终端客户逐个开发及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以经销销售为主。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建立了稳定的经销网络，并和区域代理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借助于经销商在所属的区域的市场开拓，不仅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而且通过对经销商反馈市场销售信息的收集，公司能更全面掌握市场的变化并分析了解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适时改变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及业务拓展。

（4）研发模式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多年眼视光诊查领域行业研发和前沿市场经验，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先进行必要的市场需求分析，待研发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项目立项。此后再由研发部提出并经公司批准后形成产品研发计划，同时依据制定的研发工作计划和研发预算，组织开展研发工作。

（5）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眼视光诊查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数字远程诊断平台和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来实现收益。

报告期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耕眼视光诊察设备领域多年，是行业内首家挂牌公司。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和创新，目前已获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和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已获得 CE、FDA 等国际认证证书。公司被

授予江苏省眼视光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国产眼视光诊查设备的高端品牌，通过不断推进自身产品制造的优化升级，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眼视光诊察业务深度融合，打造集数据采集与上报、远程诊察、医疗质量分析等全流程的智能眼视光生态闭环，从而带动国产眼视光诊查设备从“制”造走向“智”造，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通过研发新产品或优化现有产品，形成技术领先和产品差异化，从而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KJ30 全自动角膜地形图仪、非接触眼压计的开发、生物测量仪的开发三个项目的研发、样机检测、体系考核，相关项目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在履行注册核准程序。

上述研发项目的应用场景、技术创新性及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应用场景	技术创新性	技术水平
KJ30 全自动角膜地形图仪	用于诊断角膜疾病、评估角膜移植手术和角膜矫形手术的效果以及个性化定制角膜接触镜等	1. 全自动采集分析技术 2. 三轴移动模块 3. 易保养维护的(模块化设计) 4. 采用幅轴（米字型）Placido 大盘设计，测量精度高 5. 大景深高清光学成像系统	项目完成后，产品为国内首创，技术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形成国产替代
非接触眼压计的开发	用于测量眼压，辅助诊断青光眼、高眼压等眼部疾病	1. 高清光学成像系统 2. 高度稳定喷气结构及采用高精度眼压值和喷气控制算法 3. 模块化结构	项目完成后，产品技术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形成国产替代
生物测量仪的开发	用于眼科涉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高度近视眼底病变、青光眼早期诊断、随诊及发病机制研究	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CT 自拍(瞳孔照相机) 2. 彩色眼底照相机可便携式(电池模块供电) 3. 多波长眼底摄像 可升级（光学系统 or 移动模块） 4. 三轴模块，下巴架和升降桌 5. 易保养维护（模块化设计）	项目完成后，产品技术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形成国产替代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41.87 万元、619.66 万元、332.30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特征。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7.72 万元、7,063.29 万元、4,095.32 万元。公司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符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特征。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699,29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4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2,910,898.23	162,572,660.18	180,421,145.23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171,389.95	114,770,827.73	123,992,075.99
预付账款（元）	2,839,437.94	6,284,056.85	7,914,193.28
存货（元）	22,003,021.03	18,598,938.57	22,920,978.90
负债总计（元）	67,078,102.97	71,063,909.43	80,323,330.80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32,707.59	5,201,457.64	4,169,02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832,795.26	91,508,750.75	100,097,8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42	1.29
资产负债率	46.94%	43.71%	44.52%
流动比率	2.01	2.17	2.12
速动比率	1.67	1.90	1.8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3,977,233.69	70,632,890.58	40,953,19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40,277.04	15,675,955.49	8,589,063.68
毛利率	43.11%	42.66%	46.05%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30%	18.74%	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7%	17.66%	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8,282.10	-4,222,930.87	-5,698,09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0.70	0.34
存货周转率	1.67	1.99	1.0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 年12月31日和 2024 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2,910,898.23元、162,572,660.18元和180,421,145.23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19,661,761.95元，增幅 13.76%，主要原因： ①公司应收账款2023年末余额114,770,827.73元，较上期末增加33.19%；②公司使用
--

权资产2023年末余额2,756,562.73元，较上期末增加1,940.98%；③公司预付帐款期末余额6,284,056.85元，较上期末增加121.31%。

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加17,848,485.05元，增幅10.98%，主要原因：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3,992,075.99元，较上期末增加8.03%；②公司存货期末余额22,920,978.90元，较上期末增加23.24%。

（2）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171,389.95元、114,770,827.73元和123,992,075.99元。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28,599,437.78元，增幅33.19%，主要原因系公司医院项目回收货款较慢。

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9,221,248.26元，增幅8.03%，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及经销商货款回款较慢。

（3）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39,437.94元、6,284,056.85元和7,914,193.28元。

202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3,444,618.91元，增幅121.31%，主要系公司当年年底大幅增加了产品的定制配件的采购金额。

2024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1,630,136.43元，增幅25.94%，主要系公司当期按账期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4）存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2,003,021.03元、18,598,938.57元和22,920,978.90元。

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减少3,404,082.46元，下降15.47%，主要系公司2022年的发出商品，客户在本期已确认验收。

2024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4,322,040.33元，增幅23.24%，主要系公

司增加采购为生产产品而储备的原材料。

（5）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078,102.97 元、71,063,909.43 元、80,323,330.80 元。

2023 年末总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3,985,806.46 元，增幅 5.94%，总体变化不大。

2024 年 6 月末总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9,259,421.37 元，增幅 13.0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1,300 万元。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332,707.59 元、5,201,457.64 元、4,169,022.22 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868,750.05 元，增幅 20.05%，主要系公司供应商货款尚未到账期。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1,032,435.42 元，下降 19.85%，主要系公司本期按账期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5,832,795.26 元、91,508,750.75 元、100,097,814.43 元。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5,675,955.49 元，增幅 20.6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6,655,656.89 元。

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8,589,063.68 元，增幅 9.39%，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7 元/股、1.42 元/股、1.29 元/股。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20.67%，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6,655,656.89 元，同时净利润增加 9,635,678.45 元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期末下降 8.85%，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向原股东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 2 股，股本增加所致。

（9）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4%、43.71%、44.52%，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1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2.17、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1.9、1.8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77,233.69 元，70,632,890.58 元、40,953,191.26 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6,655,656.89 元，增幅 30.86%，主要系 2022 年的发出商品，客户在本期验收确认收入 13,389,646.02 元；2023 年，公司新产品投入生产并取得销售额 2,630,390.40 元，原有产品扩大生产，销售收入增加。

（2）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40,277.04 元、15,675,955.49 元、8,589,063.68 元。

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9,635,678.45 元，增幅 159.52%，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3）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11%、42.66%、46.05%，

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拿到注册证后，开始批量生产，新产品附加值较高，销售的毛利相比原有产品较高。

（4）每股收益

2022 年、2023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0.24，同比增长 166.6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公司经营向好，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增加，即每股收益同时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 0.11，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与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增加相抵消。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0%、18.74%，同比增长 125.78%，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经营向好，净利润、净资产较 2022 年大幅增加，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增加。

202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9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向原股东进行权益分派。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8,282.10 元、-4,222,930.87 元、-5,698,093.30 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4.97%，主要原因：①前期货款收回所致；②未支付未到账期的供应商货款。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98,093.30 元，主要原因：①应收账款回款较慢；②公司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7）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7、0.70，变动幅度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客户及经销商货款回款较慢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34，主要系本期新开发的经销商未到期回款，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8）存货周转率

2022 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7、1.99，同比增长 19.63%，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品储备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组装成产成品，进行了销售。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06，主要系为 2024 年下半年的计划产量提前储备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系新增机构投资者。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4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D4TWAJ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永兴路与文华路交叉口西南侧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发行对象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以来，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事项，具体为：滁州高新产投于 2024 年 10 月，对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如下：滁州高新产投看好康捷医疗业务长期发展潜力，通过投资康捷医疗，能为滁州高新产投股东提供合理的资本增值投资回报；同时，此次投资符合滁州高新产投投资方向的要求。

此外，对康捷医疗的投资决策经过滁州高新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严格

尽调研判，对康捷医疗的投资事项已经滁州高新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符合滁州高新产投《合伙协议》中的相关要求。

滁州高新产投对康捷医疗投资事项具有合理性。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为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注册资本总额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 9,000 万元，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EL3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29662273）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I0011625。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699,296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9,699,296	15,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465元/股。

1、关于发行定价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1700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46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做市交易。根据 WIND 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 252,852 股，成交金额 23.35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0.92 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775,559 股，成交金额 69.87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0.90 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255,6377 股，成交金额 223.98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0.88 元/股。

上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参考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完成股份发行的情形。2022 年 5 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2.7-4.0 元/股，因拟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无法到位，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到期，因此股票定向发行自动终止。因此，该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前次发行系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因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较远且经历多次权益分派，此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二次权益分派。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0,517,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4,661,97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4,661,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7,594,3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科及眼视光诊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数字化一体的眼科诊断设备、平台和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等产品与服务。目前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客户群体与业务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欧普康视（300595）、昊海生科（688366）和新眼光（430140）。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欧普康视	300595	25.75
昊海生科	688366	35.59
新眼光	430140	20.38
平均值		27.24

注：数据来源 WIND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20.38-35.59，平均值为 27.24，本次发行以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60 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7.6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欧普康视、昊海生科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新三板企业新眼光股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量较少，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

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9,699,29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9,296	0	0	0
合计	-	9,699,296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无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

情况，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康捷医疗，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

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151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为依法设立并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挂牌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

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股权，将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永林、 缪纯芬	55,633,198	71.70%	0	55,633,198	63.73%
第一大股东	朱永林	47,664,192	61.43%	0	47,664,192	54.60%

注：1. 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 9,699,296 股为基础计算
2. 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朱永林、缪纯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虹合计享有的权益的股份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永林，实控人为朱永林和缪纯芬。朱永林与缪纯芬二人为夫妻关系，朱虹为一致行动人，朱永林、缪纯芬、朱虹分别持有 47,664,192 股、5,745,132 股、2,223,874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3%、7.40%、2.87%。本次定向发行前，朱永林、缪纯芬和朱虹合计持有股份 55,633,198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 71.7%。

本次定向发行后，朱永林、缪纯芬和朱虹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变，合计持有公司 63.73%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净资产增加，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资金周转更为灵活，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同时，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全部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在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乙方披露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甲方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3）双方约定，本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无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返还股份发行认购款（如有）及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为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企业。全国股转公司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份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甲方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及费用的，需同时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2) 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损失、合理费用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如乙方违反以下的任一声明、承诺及保证及反商业贿赂条款的义务：

①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及能力。

②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 甲方认购的股份未涉及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面临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处罚程序。

④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披露之财务报告及财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情况。

⑤ 乙方承诺增资款的资金用途须严格按照乙方发行方案执行，并履行《公司

法》、《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程序。

⑥乙方保证，在知道或了解到会导致甲方权益受到任何损害的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后五（5）日内向甲方进行披露，但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除外。

⑦乙方向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⑧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无条件同意签署相应解除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股份发行认购款及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股份发行认购款（如有）及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原则上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渤海证券
----	------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译尹、蔡俊杰、林硕
联系电话	13661618758
传真	021-5382509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号
单位负责人	封强
经办律师	赵政伟、祁冬
联系电话	021-58356786
传真	021-5835678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建华、梁叶秀
联系电话	0512-63414422
传真	0512-63414422

会计师事务所二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戈、张娟娟
联系电话	010-58350006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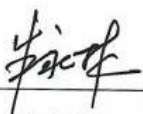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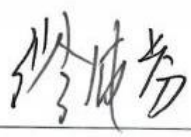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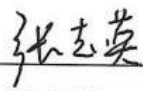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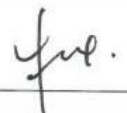
	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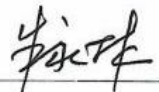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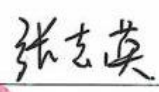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永林	 缪纯芬	 朱虹
 张志英	 朱平	

全体监事签名：

 刘文新	 聂芳	 沈旻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永林	 缪纯芬	 张志英
--	--	--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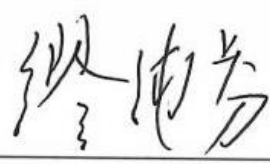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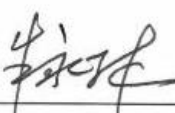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永林


缪纯芬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朱永林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浩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封强

注册会计师签字：


祁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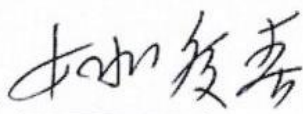

赵政伟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7006 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建华

（已离职）

梁叶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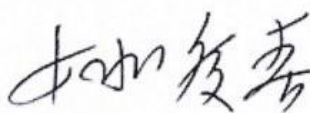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叶秀离职的说明

2024年4月19日，本机构出具的《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17006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建华、梁叶秀。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叶秀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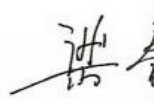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4]000786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31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313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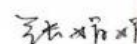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戈



张娟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九、备查文件

- 1、《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股份认购协议》
- 4、《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6、《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